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塗偉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A００８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關於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另就理由部分，補充如下：

訊據被告A００８固坦承口出「你是三小、要不是你是女生我早就打你了、幹你娘」等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告訴人少年張○妮（下稱告訴人）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講我是黑道，安全帽是不小心掉到地上的云云，惟查：

㈠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而言，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，則非所問；又其通知之方式，是以言語或身體舉動為之，是直接通知或間接通知，均非所問；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心生畏懼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，會否使一般人心生畏懼以為斷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571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、96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告訴人於警詢、偵訊時證稱：被告有對我們說「你是三小、要不是你是女生我早就打你了、幹你娘、我是黑道」，他講這些話時，離我很近，我會害怕，安全帽被告用甩的，就是把安全帽丟在旁邊而已，也沒有很大力等語（見偵卷第22、50至51頁）；證人陳○佑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警詢、偵訊時證稱：被告有對我們說「你是三小、幹你娘、我是黑道」，「要不是你是女生我早就打你了」是對張○妮講的，且將安全帽砸到地上，但沒有印象被告砸安全帽是否是用力砸等語（見偵卷第26、50至51頁）。被告於警詢自承：安全帽是往地上砸，但我沒有要砸小朋友等語（見偵卷第13頁）。綜合上開證據可知，被告當時確有於靠近告訴人之處，將安全帽丟向地面，並對告訴人出言恫稱「我是黑道、要不是你是女生我早就打你了」等語，衡諸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言行已足使一般人對其生命、身體安全產生危害之畏懼，該當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行為，被告所辯難以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與兒童、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、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，告訴人係民國000年0月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影

本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3、41頁）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告訴人犯前開之罪，此部分犯罪類型業已變更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已如前述，因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已有敘及，並於論罪欄內載明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，僅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罪名，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且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均同一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，其故意對屬少年之告訴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因認其女兒遭告訴人出言揶揄，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，以作為其女兒、告訴人及其他在場少年之榜樣，反以上開言行恫嚇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考量被告犯後雖否認恐嚇犯行，然於警詢時即表示歉意及調解意願，希望取得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諒解，嗣經本院移付調解，亦遵期到場，僅因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均無調解意願而均未場，致調解未果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4至15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，被告顯具悔悟之意，態度尚可，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係出於護子心切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、無前科之素行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㈠按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，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，法院斟酌情形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

是否重大，是否坦認犯行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26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其因一時思慮不周，致罹刑章，犯後雖未坦承犯行，然於偵查中表示歉意及高度調解意願，僅因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未遵期到場而調解無果，為其等自身權利之行使，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，已如前述。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，並讓被告有正確之法治觀念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千元。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被告固以丟甩安全帽為本案犯行，惟上開安全帽既未扣案，又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並無任何特殊性，亦非違禁物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80號

被　　告　A００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００８（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其女兒與少年張○妮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相處不睦，竟於114年11月5日19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少年張○妮、陳○佑（000年0月生）、林○宏（000年0月生）行經該處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少年張○妮嚇稱：「我是黑道」、「你現在是三小」、「 要不是你是女生，我早就打你了」等語，並將安全帽丟至地上，致生危害於少年張○妮之安全，少年張○妮因而心生畏懼，因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少年張○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A００８雖否認有對告訴人少年張○妮嚇稱：伊是黑道及有故意將安全帽甩到地上，然坦承向對告訴人張○妮嚇稱：「你現在是三小」、「 要不是你是女生，我早就打你了」等語，然本案經告訴人張○妮、證人陳○佑及林○宏等人於警、偵訊指訴歷歷，被告恐嚇犯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三、至移送及告訴意旨另以被告為上開話語及行為，亦同時致生危害於少年陳○佑及林○宏之安全，告訴人少年陳○佑及林○宏因而心生畏懼。然查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係陳稱「我是黑道」、「你現在是三小」、「 要不是你是女生，我早就打你了」等語，並將安全帽丟至地上，被告所為顯然係對女性即告訴人少年張○妮為之，而少年陳○佑及林○宏均為男性，被告主觀上應非對渠等為之，然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罪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，係裁判上一罪，具有審判不可分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秋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冠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